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榮上

薛光河

被告 張郡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0,37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11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2元。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中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部分為95萬元，原告信用部分為5萬元），約定自112年9月13日

01 起至118年9月1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  
02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  
03 機動計算（目前為年息2.295%），如延遲履行，除仍按上開  
04 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5 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  
06 年10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第10條  
07 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則被告合計尚欠本金80萬0,  
08 372元、4萬2,115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暨  
09 短收之利息772元未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  
12 本案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借款  
14 主檔明細2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至21頁），核  
15 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17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8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9 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  
20 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22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23 述，併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吳天賜